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雅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奥雅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 号）同意注册，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45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98,856,094.3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4,593,905.65 元（含超募资金 11,272,405.6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782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3,652,312.4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3,561,082.7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34,556,226.71 元（包括收到的理财收益、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等），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4,556,226.71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2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34,556,226.7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1年2月28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现金管理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方式 | 账户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 | 备注 |
|----------|--------------|----------------------|-------------------|----------------------|----|
| 活期存款 |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 667001698 | 713,788.03 | |
| |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 755920124410306 | 9,402,130.42 | |
| |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78240188000156853 | 4,440,308.26 | |
| 活期余额存款小计 | | | | 14,556,226.71 | |
| 存放方 | 委托方 | 受托方 | 账号 | 余额 | 备注 |

| 存放方式 | 账户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 | 备注 |
|--------------|--------------|-----------------------|-----------|-----------------------|------|
| 现金管理 |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 667001698 | 170,000,000.00 | 大额存单 |
| |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海岸城支行 | 637496169 | 30,000,000.00 | 大额存单 |
| |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海岸城支行 | 637495490 | 20,000,000.00 | 大额存单 |
| 现金管理余额小计 | | | | 220,000,000.00 |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 | | | 234,556,226.71 |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3,652,312.4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余额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639,669.1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76,660.50 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及相关公告。

4、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海口为“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及相关公告。

5、募投项目的内部结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内部结构。公司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及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雅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亲自或安排人员通过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奥雅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

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奥雅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光大证券对奥雅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71,459.39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7,365.23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0,356.11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无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58,966.16 | 58,966.16 | 14,855.61 | 43,980.91 | 74.59% | 2024年12月31日 | -5,074.84 | 不适用 | 否 |
|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否 | 6,434.15 | 6,434.15 | 1,973.54 | 4,803.30 | 74.65% | 2024年12月31日 | - | 不适用 | 否 |
| 信息化与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4,931.84 | 4,931.84 | 536.08 | 1,571.90 | 31.87% | 2024年12月31日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70,332.15 | 70,332.15 | 17,365.23 | 50,356.11 | 71.60% | - | -5,074.84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未确定用途资金 | 否 | 1,127.24 | 1,127.24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1,127.24 | 1,127.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71,459.39 | 71,459.39 | 17,365.23 | 50,356.11 | 70.47% | - | -5,074.8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客观原因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信息化与协同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p> <p>在募投项目投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p> <p>“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尚在实施中,自本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受客观因素影响,本项目关于购置或租赁办公场所选址考察及商务洽谈已有所延迟,直接导致后续进度放缓;目前总部大厦尚在建设中且建设周期较长,因此相关的场地购置费及装修费用支出相应延后。为了降本增效,公司规模有所收缩,场地租赁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其次,为拥抱市场新机遇,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科研创新等方面正开展一系列变革。考虑到相关战略举措实施落地、软硬件设备全方位优化部署等需要一定时间,为避免系统重复建设而影响资金效益和股东利益,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作一定调整,为募投项目建设更贴合公司实际情况预留一定实施空间及资金,在建设时序上更好地与公司战略布局相协同;同时把握前沿技术兴起带来的新机遇,优化软硬件设备和相关系统整合迭代的方案,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成果能更好地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需求。因此,软件购置费支出有所放缓。本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为-5,074.8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3,333.01万元。</p> <p>“信息化与协同平台建设项目”尚在实施中,基于公司业务多样性的原因,外采系统无法满足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部分业务系统以自研方式取代了外购,自研模式人工成本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其次,公司总部大厦尚在建设中,暂缓了大规模机房基础建设及服务器软件投入,目前是服务器租赁托管模式,导致本部分募集资金支出减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行业、下游市场发生一定变化,公司规模有所收缩,因此部分建设项目,如网络建设投入和业务系统等的投入产出与预期目标发生变化,公司对相关项目投入较为谨慎,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减少。</p> <p>“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信息化与协同平台建设项目”均为支撑性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全面提升高新技术服务能力及设计和管理效率,并不单独产生收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收益。</p>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11,272,405.65元。</p> <p>(1)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 | | | | | | | | |

| | |
|--------------------|---|
| | <p>(2)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超募资金目前尚未确定用途。</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p>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海口为“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及相关公告。</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情况 |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内部结构。公司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及相关公告。</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639,669.1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76,660.50 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及相关公告。</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34,556,226.71 元（包括收到的理财收益、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等），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 | |
|----------------------|--|
| 及去向 | 中的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4,556,226.71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2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34,556,226.71 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杨小虎

韦 东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24 年 4 月 日